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6-112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维国先生的通知，杨维国先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证券”）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杨维国	是	1,000,000 股	2015 年 3 月 19 日	2017 年 11 月 18 日	南京证券	1.47%	个人融资
杨维国	是	150,000 股	2015 年 8 月 26 日	2017 年 11 月 18 日	南京证券	0.22%	个人融资
杨维国	是	250,000 股	2015 年 9 月 2 日	2017 年 11 月 18 日	南京证券	0.37%	个人融资
合计	——	1,400,000 股	——	——	——	2.06%	——

杨维国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500,000 股与南京证券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3 月 19 日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9）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42,720,000 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5,440,000 股。因此，上述公告中杨维国先生质押给南京证券的股

份调整为 1,000,000 股。

2015 年 8 月 26 日、2015 年 9 月 2 日杨维国先生分别将持有的高管锁定股 150,000 股及 250,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南京证券。上述股权的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、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（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5-087、2015-093）。

2016 年 3 月 18 日，杨维国先生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，回购交易日延期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。

2016 年 5 月 18 日，杨维国先生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，回购交易日延期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3）。

2016 年 11 月 18 日，杨维国先生将前述 1,000,000 股、150,000 股及 250,000 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业务，回购交易日延期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,8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.77%；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股份数为 1,4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5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9,85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37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